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小上字第22號

上訴人 蔡國龍

被上訴人 億豪管理顧問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唐念華

訴訟代理人 潘品樺

上列當事人間給付電信費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2年6月6日所為之和解筆錄，應更正如下：

主 文

原和解筆錄之原本及其正本「和解成立內容」欄關於「一、被上訴人願給付上訴人新台幣(下同)新臺幣6萬2,567元及…」之記載，應更正為「一、上訴人願給付被上訴人新臺幣(下同)6萬2,567元…」。

理 由

一、按判決如有誤寫、誤算或其他類此之顯然錯誤者，法院得依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更正；其正本與原本不符者亦同，民事訴訟法第232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次按和解筆錄，如有誤寫、誤算或其他類此之顯然錯誤者，法律上雖無得為更正之明文，然訴訟上之和解與確定判決有同一之效力，民事訴訟法第232條第1項關於判決書更正錯誤之規定，於和解筆錄有同一之法律理由，自應類推適用，是和解筆錄只須具有誤寫、誤算或其他類此之顯然錯誤之情形，即得類推適用民事訴訟法第232條第1項之規定，而為更正之處分。

二、查本院前揭和解筆錄原本及正本有如主文所示之顯然錯誤，應予更正。

三、依首開規定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5 月 14 日

民事第三庭 法 官 羅蕙玲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裁定抗告，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

01 應繳納抗告費新台幣1500元整。

0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5 月 14 日

03 書記官 曾美滋